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家長會清寒午餐補助暨急難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8.10.18.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壹、目的

本校家長會為鼓勵家境清寒或突遇困境之學生，不受家庭經濟影響，克服逆境，奮發求學，因而特訂定本辦法予以獎勵或協助。

貳、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由各界或家長個人指定捐贈。專款專用，餘額轉入下年度家長會清寒獎助學金。

參、申請對象及條件

一、本校學生屬低收入戶或家境確實清寒者(由導師提出，必要時得電訪或家訪)。未接受任何專案午餐補助且符合以下條件，經審議通過，發給午餐補助金。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或在其他領域表現優異有特殊事蹟者。(一年級新生或轉復學生自第 2 學期開始提出申請)

(二)前一學期未曾受累計記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

二、本校學生因家庭發生變故，顯有經濟困境，需緊急協助者。經審議通過，發給急難助學金。

肆、審議小組

一、小組成員：家長會會長、二位家長會常務委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等 5 位為審議委員。

二、小組任務：僅就當次申請案件進行審議，審議完成後即解散。

伍、錄取名額

一、午餐助學金：名額不限，助學金以該學期學校營養午餐費用為依據。

二、急難助學金：名額不限，助學金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決定，但單筆上限為新台幣陸千元(6,000)

陸、申請方式

一、午餐助學金：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家長會提出申請並檢附：

(一)申請書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加蓋教務處章戳)，或特殊事蹟表現證明。

(三)無累計記過一次以上紀錄證明(加蓋學務處章戳)。

(四)相關低收入戶影本或清寒證明(可以導師簽章證明)。

二、急難助學金：得臨時由導師協助提出申請並檢附：

(一)申請書表

(二)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已轉學不得申請。

四、已申請其他校內獎學金者，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

柒、申請表格可由網路下載，或自行至教務務註冊組索取。

捌、本辦法經 108.10.18 忠孝國中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家長會清寒午餐補助暨急難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申請日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午餐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獎助學金						
審核條件	1.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學業總平均成績_____ 2. 上學期有無受記過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勾選） 3. 學生日常表現事蹟或家境清寒說明： _____ _____						
附註	1. 申請人應提供證明文件： (1) 上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2) 無記過以上處分證明。 (3)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清寒證明(導師簽章證明)。 2. 以上所填寫及提供之資料皆為屬實，如有故意隱匿或提供錯誤資料，願退還獎學金，並接受校規處分。						

申 請 單 位		學 生 家 長 會	
申請人簽名		會 計	
家長簽名		多元編號	
班導師簽章		家長會 核准用印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會 長	

領取人 簽收： 日期：	支出憑證編號：	備註	
-------------------	---------	----	--